

关于甬莞高速公路东莞常平“11·1”一般道路 交通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年11月1日11时50分，在东莞市G1523甬莞高速公路西行K1461（常平镇）路段，一辆粤SA3176号大型普通客车在应急车道行驶，恰遇横穿应急车道的人员并与其发生碰撞，造成1人受伤，伤者于2023年11月23日救治无效死亡。

事故发生后，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5月批复事故调查组提交的《甬莞高速公路东莞常平“11·1”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为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有关要求，强化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和责任追究工作，根据《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粤安办〔2023〕79号，以下简称《评估工作方案》）和《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以下简称《评估指引》），常平镇应急管理分局牵头对涉事相关单位及人员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概况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1月，由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以下简称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常平镇应急管理分局、常平镇交通运输分局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依据《评估工作方案》《评估指引》等相关文件要求开展评估工作。评估组深入事故有关单位和相关管理部门，采取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 and 听取汇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评估组现场进行了反馈，并要求立即进行整改。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各有关部门落实该事故整改工作情况等相关文件、资料，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一)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高*	高*, 粤 SA3176 号大型普通客车的驾驶员, 驾驶机动车上路发生交通事故致 1 人死亡,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涉嫌交通肇事罪,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于 2023 年 11 月 26 日以涉嫌交通肇事罪对高健雄立案处理, 并于当日对其刑事拘留, 于 2023 年 12 月 3 日办理取保候审, 目前已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024 年 6 月 6 日,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判决高*犯交通肇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 缓刑一年。

(二) 行政处罚建议追究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高*	当事人高*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上行驶, 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十三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改正, 处警告或者一百元罚款”的规定, 东莞高速公路大队依法对高*处罚款 100 元, 驾驶证记扣 6 分。	2023 年 11 月 1 日, 东莞高速公路大队依法对高*处罚款 100 元, 驾驶证记扣 6 分。
2	东莞市长城客运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城客运有限公司, 未对涉事司机高*进行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就直接安排上岗作业,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不健全, 安全生产培训措施未落实,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建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朗分局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朗分局于 2024 年 6 月对东莞市长城客运有限公司作出处罚款 30000 元的行政处罚。

3	彭*	彭*作为东莞市长城客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建议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朗分局依法对其作出处理。	2023年11月24日，大朗镇交通运输分局对彭*进行约谈，要求其切实加强企业全面管控，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和遏制同类交通事故发生。对于行政处罚建议的落实情况暂未复函。
4	彭*	彭*作为东莞市长城客运有限公司安全经理，未组织对涉事司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建议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朗分局依法对其作出处理。	2023年11月24日，大朗镇交通运输分局对彭*进行约谈，要求其加强对从业司机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避免同类型事故的再次发生。对于行政处罚建议的落实情况暂未复函。

(三) 其他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责任单位及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约谈东莞高速公路大队主要负责人黄**	建议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约谈高速公路大队主要负责人，要求其切实加强高速路面管控，防范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2024年8月8日，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黄*副支队长约谈东莞高速公路大队崔*大队长，要求其切实加强高速路面管控，防范和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2	李*	黄*驾驶的粤P60L09号小型普通客车存在加装后排座位的改装违法行为，建议由河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要求该车辆所有人李*对改装车辆进行恢复至原始状态的处理。	2024年8月12日，已发函至河源市龙川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并移交相关线索。经河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系统查询该车辆已经过户至其它地市，目前已不在河源市的管辖范围内。

3	东莞市长城客运有限公司	建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朗分局对东莞市长城客运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约谈和警示教育，督促该公司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避免同类型事故的再次发生。	2023年11月24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朗分局联合大朗镇应急管理分局、大朗镇交警大队对东莞市长城客运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约谈和批评教育，督促该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避免同类型事故的再次发生。
---	-------------	--	--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 东莞市长城客运有限公司

东莞市长城客运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将该公司所属的全部客运班线进行停班整顿，整顿期为1个月，停班整顿期间，所有班线不得发班营运。为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该公司由主要负责人带队，多次到公司站场对车辆开展安全检查，监控人员每天定时抽查，重点检查五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检查驾驶员安全管理、教育培训、违法违章处理；二是检查车辆维护保养制度执行情况；三是检查动态监控及相关制度落实情况；四是检查客车乘客安全带使用情况；五是加强监控抽查，全面排查驾驶员违规驾驶情况，加强驾驶员的安全教育，提升安全意识。

接下来该公司将做好以下安全生产工作：一是加大路面稽查力度，加大GPS监控力度；二是要求各车队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落实安全教育培训，及时约谈安全观念不强、存在违规行为的司机；三是要求各车队加强对车辆全面自查自纠工作，落实车辆安全措施，做好车辆检查，确保营运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并确

保生产安全；四是责令全公司各有线路对所属车辆进行核查是否存在交通违章行为，如有未处理的，及时到相关部门接受处理，并做好闭环处理工作。

（二）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东莞高速公路大队

事故发生后东莞高速公路大队深刻吸取此次道路交通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部署，牢固树立科学发展、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高度重视道路交通安全，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执法，严密防范类似事故的重复发生。加强交通安全提示宣传，切实提升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一是东莞高速公路大队日常盯紧辖区事故多发点段、拥堵多发点段，强化拥堵、缓行路段的龙尾压尾警示工作。二是深化交通安全宣传，在辖区服务区警力结合日常工作向群众开展宣传引导提醒驾驶员出车前做好车辆检查、行车注意路况保持车距，向驾驶员派发交通安全宣传单张。三是结合典型案例、突出违法等，向“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驾驶人推送案例通报、事故预警等警示信息；四是继续用好隐患约谈、问题通报等有效做法，结合满分教育和审验教育工作，及时将当前事故风险隐患通报给运输企业，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三）大朗镇交通运输分局

事发后，大朗镇交通运输分局联合大朗镇应急管理分局、大朗镇交警大队到东莞市长城客运有限公司调查交通事故，于2023年11月24日下发《关于督促东莞市长城客运有限公司整改的通

知》，对东莞市长城客运有限公司提出相关整改要求。2023年12月20日，大朗镇交通运输分局派出工作人员到东莞市长城客运有限公司验收整改，均已按要求落实整改。

2024年以来，大朗交通运输分局共开展各类联合整治行动258次，出动执法人员共1032余人次，检查货运源头单位62家次，立案查处各类交通运输违法案件120宗，联合交警等部门开展重型大货车、危险品运输车、大客车、泥头车等专项整治158次（其中查处货运源头单位超限超载违法案件13宗）。联合交警、城管等部门查处路面超限超载违法案件405宗，监督卸货约498吨。

四、存在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其他问题。

五、工作建议

（一）加强路面警示设施建设。交警部门要优化增加“应急车道禁止通行”标志；严格落实预警系统（情报板、高音喇叭、爆闪灯）的正确应用，有效防范次生事故发生。

（二）加强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交通安全提示宣传，切实提升交通参与者的安全意识；要发挥短信平台、电视、新媒体等不同媒介的优势，采用短信提示、广播发布、字幕提示、警示片教育、公路沿线显示屏推送以及新媒体话题设置等方式，广泛加强交通安全宣传警示工作。

（三）严厉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交警部门要深入排查运输企业安全隐患，进一步加强重点车辆源头管控，杜绝不符合安全标准的车辆和不具备合法从业资格的人员进入道路运输行业；检查辖区“两客一危”、货运车辆所属企业、道路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重点车辆和驾驶人监管，督促相关部门深化交通安全防控措施，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